

MISTBORN

The Final Empire

迷雾之子

卷一 最后帝国

[美] 布兰登·桑德森 / 著 段宗忱 /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MISTBORN

The Final Empire

MISTBORN:
The Final Empire

迷雾之子

卷一：最后帝国

【美】布兰登·桑德森 著

段宗忱 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MISTBORN: THE FINAL EMPIRE
Copyright © 2006 by Brandon Sanders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JABberwocky Literary Agency, Inc.,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5)第1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迷雾之子. 1, 最后帝国 / (美) 桑德森著; 段宗忱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5. 6

书名原文: Mistborn: The Final Empire

ISBN 978-7-229-10513-6

I. ①迷… II. ①桑… ②段…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0298号

迷雾之子(卷一): 最后帝国

MIWU ZHIZI (JUAN YI): ZUIHOU DIGUO

[美] 布兰登·桑德森 著 段宗忱 译

出版策划: 重庆天健卡通动画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邹禾 肖飒 骆思源

装帧设计: 谢颖设计工作室

封面插图: 郭建

责任校对: 胡琳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 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制版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pbs.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20 字数: 506千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0513-6

定价: 68.00元

如有印装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9. 特瑞安湖
- 10. 陆沙德湖
- 11. 黑湖
- 12. 席兰河

- 13. 北席兰
- 14. 南席兰
- 15. 香奈瑞河

THE FINAL EMPIRE

最 后 帝 国

- 1. 陆沙德 / 灰山
- 2. 特瑞安
- 3. 赭瑞纳
- 4. 法理司特
- 5. 多瑞尔
- 6. 莫拉格
- 7. 卡林
- 8. 托林诺



Signature

陆沙德



因为你坚持要份最新的，所以给你这张地图。话说在前头，我可不会再回来第三次。

——纳兹

青铜门



锡门



白鑽门

老墙桥

炭窩

奥司托姆
广场

雷卡堡

老墙街

栋街

教义廷
总部

克雷迪克·霄

审判廷
总部

资源廷
总部

工业區

香

茶

南桥

艾瑞凯勒
堡

裂

黄铜門區

黄铜门

红铜门

献给贝丝·桑德森

她读奇幻的时间比我活的一辈子还久，
而且，完全值得有我这个跟她一样疯狂的孙子。

致谢

我要再次感谢我最棒的经纪人 Joshua Bilmes，还有我同样出色的编辑 Moshe Feder。他们在这本书上投注了极大的心血，我以拥有和他们合作的机会而感到自豪。

感谢我的读书会成员们，Alan Layton、Janette Layton、Kaylynne ZoBell、Nate Hatfield、Ethan Sproat、Bryce Cundick、Kimball Larsen，还有 Emily Scorup（我弄不清楚她婚后是否要冠夫姓），他们孜孜不倦地提供鼓励与感想给我。还有我的初稿读者群，包括 Krista Olson、Benjamin R. Olson、Micah “Captain” Demoux、Eric Ehlers、Izzy Whiting、Stacy Whitman、Kristy Kugler、Megan Kauffman、Sarah Bylund、C. Lee Player、Ethan Skarstedt、Jillena O’ Brien，还有功不可没的 Peter Ahlstrom，他们读到这本书的原始雏形，协助我将它改变成今日各位读者所见的样子。

除此之外，我还需要特别感谢几位重要人士。首先是 Issac Steward，他画出本书最前面极致精美的地图还有书内的插图。Issac 在故事构思方面，也提供我无数宝贵的意见。而 Heather Kirby 则提出许多极佳的建议，帮助我了解年轻女孩神秘的内心世界。

我同时要感谢一批为了将本书送到各位手上而在幕后非常辛苦的人。Irene Gallo，Tor 出版社优秀的艺术总监，是因为她，本书跟《诸神

之城：伊岚翠》才有如此美丽的样貌。同时，公关部的 David Moench 为了让《诸神之城：伊岚翠》成功，更是做出十二万分的努力，非常感谢两位。

最后，一如往常，我感谢家人对我持续的支持与鼓励，尤其要感谢我的兄弟乔登所提供的鼓励、支持与信心。请各位抽空来我的网站看看他的作品：

www.brandonsanderson.com

迷雾帝国的光之回忆

灰鹰\谭光磊

导读

2007年12月10日，将会是一个奇幻小说迷永远记得的日子，因为在这一天，罗伯特·乔丹的出版社Tor正式宣布，《时光之轮》系列的最终篇《光之回忆》，将由布兰登·桑德森接手完成。这个全球畅销三千万册，重新定义现代奇幻面貌的传奇大系，总算不致因为作者病逝而无法画下句点。

前一年的四月，乔丹在公开信中表示感染罕见绝症，同时强调与病魔奋战到底的决心。全球读者乍闻消息，难免感到扼腕，可是在叹息之余，见到乔丹惊人的意志力，不禁要相信这位奇幻文学的巨人，肯定会和他笔下的真龙转生一样，就算移山倒海也要和病魔拼个你死我活。若有谁能够战胜绝症，非他莫属。

就在大家都信心满满，认为他康复只是迟早的事，然后他就会以凯旋英雄之姿写下“时光之轮”完结篇的时候，乔丹的病情急剧恶化，在2007年9月16日离开人世，年仅五十八岁。这则噩耗不仅震惊奇幻界，更使得读者期待多年的“时光之轮”结局随之成谜。

其实我并不担心“时光之轮”就此断头，也相信《光之回忆》终会

问世，问题只在由谁接手。这绝对不只是商业利益的考虑，而是攸关作者艺术成就的完满和意念的传承。就出版社立场，则无论如何也要给读者一个交代，他们之中很多人从一九九〇年《世界之眼》推出时就成了书迷，陪伴这个系列走过十七个年头。在前几部作品步调缓慢、拖戏连连的时候，他们不离不弃，反而用行动来证明自己的忠诚，也使得《时光之轮》从第八集开始，全部登上《纽约时报》排行榜冠军。放眼当代奇幻文坛，没有任何一个作家能有如此辉煌的销售成绩。

更何况，乔丹早就有了清楚的结局构思，也留下大量笔记和手稿，甚至在病中仍用录音的方式记录想法。他曾经“放话”表示，即使《光之回忆》写出来长达一千五百页，也定要“毕其功于一本”结束系列。除此之外，他还有三部前传的计划。要找人写完《光之回忆》，绝对不缺材料，难点在于如何驾驭这空前庞大的世界和繁复至极的剧情线。

由后人代笔的情形在国外屡见不鲜，例如2006年过世的英国动作派奇幻大师大卫·盖梅尔（David Gemmell）壮志未酬，留下重写特洛伊史诗的三部曲完结篇《诸王陨落》，最后便由妻子史黛拉接续完成，出版时夫妻同时挂名。另一种可能是找人幕后捉刀，写手不具名，书仍然挂作者本名出版，例如《谍影重重》系列作者鲁德鲁姆的诸多遗作。

几经长考，乔丹的遗孀海丽叶挑中了布兰登·桑德森——《诸神之城：伊岚翠》的作者。消息一出，很多人直接反应：“为什么是他？”毕竟桑德森才出道两年多，还是个三十来岁的小伙子，论资历、讲名气，怎么也轮不到他接手《时光之轮》这部堪称现代奇幻扛鼎之作的史诗。

可是仔细想想，好像又不那么意外：桑德森可说是这几年来蹿起最快的奇幻新秀，他的世界建构和魔法系统创意惊人，文字流畅，人物精彩，颇受读者和评论家肯定。《诸神之城》卖出十五国版权，让他连续两年入围科奇幻最高荣誉——坎伯奖最佳新人。桑德森有一支罕见的快笔，更是新时代奇幻作家擅用网络的最佳范例：他同时写成人和青少年系列，还有余力在网络上免费连载新作。他的网志在多重平台联播，网

站上还有每一部作品的超详细章节注解，有如DVD的导演讲评，大幅提高网站的附加价值。

撇开世俗条件不谈，我认为桑德森雀屏中选的真正意义，在于奇幻写作者的世代交替与薪火相传。长江后浪推前浪，海丽叶这个决定，等于钦点桑德森为乔丹接班人，其中的分量不言而喻。由桑德森来补完《光之回忆》，不论结果好坏，已经是对他的能力（和潜力）最大的肯定，更是从一线奇幻新人直接跃升一线畅销作家的票房保证。

倘若我们再细究个中原由，更会惊叹命运的奇妙。《世界之眼》出版那年，桑德森只有十五岁。他们的初次相遇，是在一家漫画店的新书架上。这本厚达八百页的小说，把桑德森吓得退避三舍，但他也对华丽的封面印象深刻。后来他还是把书买了回家，从此成了《时光之轮》书迷。每有新作问世，他总会立刻掏钱买精装版，“已经成了一种仪式”。

多年以后，桑德森在世界奇幻大会（World Fantasy Convention）上与高头大马，头戴宽檐帽，拄着拐杖走路的乔丹擦肩而过。虽只是匆匆一瞥，却觉得此人有些眼熟，问起身旁的同好。“他噢？就是詹姆斯·奥利佛·瑞格尼二世啊！”眼看桑德森毫无头绪，他们才说：“他就是罗伯特·乔丹（瑞格尼是乔丹的本名）。”

在那次大会上，桑德森结识了Tor出版社的编辑莫许·费德（Moshe Feder），并给了他《诸神之城》的书稿。费德把稿子带回家，一搁就是半年。等他终于看了稿子而且惊为天人，急忙想要联络这位年轻新秀，桑德森早已搬家。费德花了好一番工夫才寻得他的下落，马上就开出条件，想签下《诸神之城》。

桑德森的经纪人乔舒亚·毕姆斯（Joshua Bilmes）建议他不要立刻同意，应该用这份报价做“诱饵”，看其他出版社会否提出更高的条件。可是桑德森一心只想成为Tor旗下作家，因为那是乔丹的出版社。对他来说，那就是奇幻文学的最高殿堂。如今桑德森已非十五年前漫画店里的小毛头，而是即将踏上职业创作之路的奇幻新兵，但乔丹的巨人身影依

旧巍然矗立，他也仍然记得最初见到《世界之眼》的震撼与悸动，于是他接受了费德的条件。

一路写来，桑德森屡屡企图“逆写”《时光之轮》。他认为乔丹已经把奇幻冒险的典型发挥到极致，自己必须另辟蹊径，而最好的方法就是解构和颠覆。乔丹的角色走遍千山万水，于是他把故事舞台限制在单一城市。乔丹写农夫变成国王，于是他笔下的王子一夕落魄，连平民都不如。乔丹写光明与黑暗的终极对决和最后胜利，他则想象“假如邪恶势力赢得最终胜利，世界会变成怎样”？

这个命题，连同桑德森对诈欺故事的浓厚兴趣，构成了《迷雾之子》三部曲的最初灵感，这也是他自《诸神之城》初试啼声之后，格局更广、野心更大的成熟之作。因缘巧合，我读完的第一本桑德森作品，就是本系列第一集《最后帝国》。我利用周末一口气读完全书，心中充盈着喜悦与满足，甚至一度感动得红了眼眶。

我认为桑德森在此克服了史诗奇幻三项先天的劣势：进入困难、节奏缓慢，以及无法独立阅读。“进入困难”指的是一翻开书就迎面而来的各种自创名词和背景设定，往往考验读者的耐心和对奇幻类型的接受度。换句话说，对“非重度类型读者”极不友善。“节奏缓慢”不需多加解释，看一本八百页的史诗奇幻，肯定比一本三百页的惊悚小说慢得多，偏偏那多出来的篇幅可能全都是巨细靡遗的场景或背景叙述。“无法独立阅读”更是造成进入障碍的致命伤。推理小说由于案件各自独立，每一本都可以视为完整个体，史诗奇幻则完全不行。一个三百页完结的侦探故事，可能一个周末下午就可以读完；但一个两千四百页（每本八百页的三部曲）的大长篇，却得旷日费时，还常常要查名词对照表。

诚然，这两个类型的趣味所在本来就大不相同，而“进入一个全新世界”也是阅读史诗奇幻独有的美好体验，可是当我们考虑到市场因素和进入门槛等问题，传统奇幻为何很难打进主流排行榜，推理惊悚却轻而易举，答案就很明显了。这同时也解释了为何这几年来混合奇幻、恐

怖、推理和罗曼史的跨界“都会奇幻”大行其道，即使初出道的新人都能在很短的时间内登上畅销榜。

这正是《最后帝国》难能可贵之处：桑德森完全没有在传统奇幻的本质上做出任何妥协，也完全没有刻意讨好主流读者。他的魔法设定依旧繁复而创意惊人，可是比起《诸神之城》易懂得多。他的角色说起来也不少，可是戏份轻重拿捏得当，主角的形象鲜明，配角也不难记，读者不太需要时时翻回前面查阅人名。作为三部曲的开头，《最后帝国》有着非常完整的故事和漂亮的收尾，桑德森写结局的功力果然名不虚传。

他用一个“瞒天过海”式的诈欺案作为剧情核心，只不过赌注更大。到赌城大干一票算什么，桑德森笔下的反贼英雄卡西尔要推翻屹立千年的最后帝国，盗走统御主的国库宝藏，作为叛军薪饷的来源。是的，你的反应和他那票狐群狗党一样：他疯了。如此夸张离谱、鬼扯到底的构想，卡西尔却胸有成竹，行动的每一个步骤都信手拈来，最终说服了同伴，为他找来一批死士。

我们应该先说说这个世界的背景。还记得“假如邪恶势力赢得最终胜利”的命题吗？《迷雾之子》的起点，就是多年以前的善恶决战，良善一方的英雄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抵达传说中的“升华之井”，准备和黑暗势力决一死战。可是命运没有站在他那边，最后坏人一统天下，自称“统御主”，同时建立起“最后帝国”，即千秋万代、永不崩塌之意，口气狂妄到了极点。

统御主垄断了稀有矿脉“天金”的唯一来源，借此确保拥兵自重的贵族势力效忠，同时在背后玩弄权术，使贵族忙于内斗而不可能团结。另外他还用凶残的手段镇压平民，不分国籍种族通通打为奴隶阶级，通称“司卡”，并用尽一切方法消灭各民族原本的信仰、历史和文化，甚至宣称司卡和贵族乃不同种族，生理构造有着先天上的不同，并严禁两族通婚。

圣王击败传说中的英雄并建立帝国，世界随之变迁，从此绿色不

再，所有植物都转为褐黄，天空永远阴霾，并不间断地下着灰烬（不是雨），仿佛是个浩劫过后的残破世界。入夜之后，则是浓雾四起，笼罩大地。相传夜雾之中有各种可怕的妖魔鬼怪，所以司卡人总在天黑后躲进家中，大门深锁。

行走于这个“迷雾帝国”之中的魔法师，藉由服食微量的金属粒子，进行自体燃烧而获得力量。已知的能量金属共有八种，相生相克，分成四组，每组再分外显和内隐二种属性。例如锡可以提高感官敏锐度（内隐），白钨则能大幅强化肉体的力量（外显）；黄铜可以舒缓情绪（内隐），锌则能煽动情绪（外显）。

但最帅气的还是钢铁这组：铁能推、钢能拉，只要附近有金属，就可以产生类似磁极相吸或相斥的作用力，力道强弱则视金属本身的体积或重量而定。倘若操控得当，就能像武侠小说里面一样飞檐走壁、凌虚破空，或者隔空取物、力举千斤，有如绝地武士的原力。通晓此等迷雾术法的人非常稀少，绝大多数是贵族（其实也包括司卡人），通称“迷雾人”。在他们之中，还有少数天赋异禀者能使用全部的金属力量，他们就是“迷雾之子”。

卡西尔曾经以普通司卡身分大胆挑战统御主，结果惨败。他被打落矿坑囚牢，在爱人被杀之后奇迹似的觉醒，变成迷雾之子，更成为史上唯一逃离黑暗矿井的人。如今他重回帝都陆沙德，准备展开复仇。

不过，《最后帝国》更应该是司卡女孩纹的故事。她从小跟着哥哥到处逃亡，居无定所，靠行乞或加入盗贼团为生，直到她被“阿凯”卡西尔发现具有迷雾之子异能，才投身反抗军（或者说该是“诈骗帝国集团”），在其调教下逐渐驾驭各种金属的力量。从小哥哥再三告诫她：“任何人都可能而且一定会背叛你，包括我。”后来他果真不告而别。于是纹不知“信任”为何物，戒心极重，对阿凯和那群弟兄休戚与共的革命情感，她感到迷惑，更无法理解。

而那是一群多么精彩的人！性情敦厚的多克森是阿凯最倚重的左右

手，在他想出鬼点子的时候负责策划一切的后勤和账务。微风与哈姆是最佳拍档，前者是个讲究衣着的绅士，最擅长操弄他人思绪好为自己服务；后者则是虎背熊腰的大汉，是个燃烧白镞的“打手”（这是白镞迷雾人的绰号），也是武艺高强的战士，还喜欢跟微风争辩哲学问题。怪老头“歪脚”曾经是沙场老将，退役后经营一家有如龙门客栈的小店，其实是大隐于市的革命军聚会所。他是个烧红铜的“烟阵”，能够升起魔力屏蔽“红铜云”，保护附近的己方迷雾人不被敌人发现，身边还带了一个操着奇怪方言的侄子“鬼影”。当然，还有跟阿凯从小吵到大的哥哥“沼泽”，他是最厉害的“搜寻者”，能燃烧青铜搜捕任何使用迷雾术法的人。

可是他们再怎么身怀绝技，如何能和帝国的百万大军，还有统御主的盖世神威抗衡呢？更别提直属统御主管辖的“钢铁审判者”，这群不知是死还是活的东西个个不苟言笑，双眼插着钢钉，却有着足以和迷雾之子匹敌的高强法力。还有各怀鬼胎的贵族世家，他们富可敌国、权倾天下，各个拥兵自重，包括大批迷雾人保镖，对任何阴谋反叛行动都不会容情。

阿凯与纹这对师徒的命运，又会如何？阿凯必须再次行过死亡幽谷，潜入当年他与爱人被钢铁审判者逮捕的统御主宫殿。纹则得学习信任，学习迷雾之子的十八般武艺，甚至假扮贵族仕女，打进上流社交圈刺探敌情。他们能否扳倒最后帝国？最终得付出什么样的代价？

这个故事太长，我就此打住。我想这样来形容《最后帝国》：当我一边听着《伊丽莎白：辉煌年代》的电影配乐，一边翻原文书查资料写文章，看到那些熟悉的人名和他们唇枪舌剑的对话，居然非常想念与他们一同冒险犯难的日子。是的，就像想念高中时代和死党逃课鬼混那样的真实。这是我读小说从来没有过的感觉。

再来谈到我第一次听到布兰登·桑德森这个名字，是在五年前的伦敦，那是我第一次去英国，也是第一次与他的经纪人毕姆斯见面。翻开他的目录，《诸神之城：伊岚翠》的封面立即映入眼帘，让人一眼难忘。

当时毕姆斯还有别的代理，但他说知道我对这本书有兴趣，也知道我与奇幻的渊源和热爱，所以狡黠地说：“等下我跟他们开会的时候，会跳过这一页的。”

毕姆斯有个注册商标，就是桌上永远有一盒巧克力，开会前一定先请人“尝尝甜头”。伦敦书展后两个月，我和奇幻基地的编辑同赴纽约，参加美国书展，我介绍双方认识，我们都吃了他的巧克力。没多久，奇幻基地便签下《诸神之城》的中文版权。

但我要到2009年的初夏才见到桑德森。我一如往常到纽约，投宿市郊住宅区的阿姨家，每天“通勤”进城开会。书展结束的那天晚上，毕姆斯邀我共进晚餐，一同出席的除了桑德森，还有他旗下另一位新秀彼得·布雷特（Peter Brett）、毕姆斯的助理和两位实习生，以及加拿大独立书店的一对夫妇，一行十人浩浩荡荡朝餐厅进发。

那是一场令人难忘的餐会，席间几乎就是听桑德森和布雷特两人高谈阔论，谈奇幻小说、奇幻电影、谈写作。两人风格大不相同，口味也很不一样，听得我如痴如醉。他们说起九零年代乔丹成名之后，Tor又发掘了泰瑞·古德坎的《真理之剑》系列，并且砸下重金宣传，某种程度上复制了《时光之轮》的成功。此后其他出版社莫不竞相仿效，都想要找到自己的古德坎，但换来的只是一次次的失败，其中最著名的当推罗伯·纽康姆（Robert Newcomb）的《血石年代记》。当年Del Rey花了大钱，宣称这是《真理之剑》的接班人作品，据说还创下奇幻新人作品的预付版税新高。可是这个系列只学到了古德坎的残暴血腥、性别沙文和缺乏创意的世界设定，推出后评价很差，市场更糟，后来Del Rey认赔出场，终止了后续作品的出版计划。

时光荏苒，转眼间进入新世纪，在这个“后”哈利波特的时代，青少年奇幻成了集聚优秀写手和商业利益的当红新宠，女作家在都会奇幻的领域继续昂扬，九零年代的史诗奇幻风潮看似平息，但另一波新生代的史诗奇幻好手才正要崛起。桑德森正是其中蹿起最快的领军人物。他